

變更古坑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國道三號古坑交流道側車道工程）案

**【公告徵求意見書】**

辦理機關：雲林縣政府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 【本次公告徵求意見辦理緣起】

民國 105 年 4 月雲林縣古坑交流道採分離鑽石型交流道方式建置完成，進出國道 3 號採單一出入口型式，北側匝道設於縣道 149 甲線，南側匝道設於縣道 158 甲線。以古坑系統交流道為界將南下、北上匝道分開，未開闢連通平面側車道，南下及北上匝道口距離達 2.7 公里，造成通車後地方交通混亂及用路人使用不便，增加周邊聚落無效車流。

爰此，為解決古坑交流道因無平面側車道致使交通動線紊亂問題，以利南下北上行車動線，提供便捷、安全及舒適的交通道路，且避免省道台 78 線東向用路人無法直接抵達古坑地區，徒增用路人旅行距離及旅行時間，故實有其必要性及迫切性。「國道 3 號古坑交流道改善及平面側車道工程」計畫範圍分為東、西兩側平面側車道，西側側車道長約 3,130 公尺，東側側車道長約 2,737 公尺，面積約 7.58 公頃；其中涉及古坑都市計畫東北側道路用地 0.46 公頃，長約 550 公尺，及部分農業區，面積約為 0.18 公頃，其餘皆位於非都市計畫土地。本案變更範圍為古坑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依據核定後之工程設計規劃用地範圍線先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道路用地作業，以利後續工程作平面側車道及連接縣道 158 甲線之出口匝道。

雲林縣政府為解決古坑交流道交通問題，補足平面側車道，積極推動辦理「國道 3 號古坑交流道改善及平面側車道工程」，於國道 3 號古坑交流道縣道 149 甲線至 158 甲線之間兩側增設平面側車道建設工程，提升道路服務品質，改善沿線所經之主要鄉鎮之聯外道路。本計畫爭取交通部於 109 年 8 月 20 日交路字第 1098600464 號函同意由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支應，並於 111 年 1 月獲行政院同意支應經費 9.97 億元，後續工程由公路總局代辦施工。

變更古坑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國道三號古坑交流道平面側車道工程）案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面積為 0.46 公頃。於辦理都市計畫區內工程用地取得，後續清查實際工程所需之用地範圍，尚需擴大變更道路用地西側之農業區面積 0.18 公頃，以符合實際工程範圍。

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同條第 2 項之規定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以符合實際工程需求並落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精神。



圖 1 國道 3 號古坑交流道改善及平面側車道工程圖

資料來源：國道 3 號古坑交流道平面側車道建設計畫、本計畫繪製

## 壹、公告範圍

本計畫配合「國道 3 號古坑交流道平面側車道工程」進行國道兩旁平面側車道建設工程計畫用地取得需要，變更範圍位於古坑都市計畫東北側農業區，長約 550 公尺，面積約 0.18 公頃。

## 貳、現行古坑都市計畫概要

一、發布日期：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

二、計畫面積：約 298.54 公頃。

三、計畫目標年期：民國 115 年。

四、計畫人口與密度：計畫人口 10,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 175 人。

五、通盤檢討歷程與歷次變更情形：辦理過三次通盤檢討、一次專案通檢、兩次新訂案以及兩次個案變更。詳如表 1 所示。

### 六、土地使用計畫

分別劃設住宅區、商業區、乙種工業區、保存區、宗教專用區、產業專用區、農業區、加油站專用區及電信專用區等分區，計畫面積合計約 259.98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 87.08%。詳如表 2 所示。

### 七、公共設施計畫

分別劃設機關、學校、公園兼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間兒童遊樂場、停車場、公園、零售市場、墓地、鐵路、溝渠兼停車場、廣場兼停車場、溝渠、道路及其他公用事業等用地，計畫面積合計約 38.56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 12.92%。詳如表 2 所示。

### 八、交通系統計畫

道路用地面積為 21.84 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 7.32%、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21.75%。詳如表 2 所示。

表 1 都市計畫辦理歷程表

計畫名稱	公告字號	實施日期	計畫性質
古坑都市計畫	雲府建都字第 102096 號	61.12.30	新訂
變更古坑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74 府建都字第 42524 號	74.05.09	通盤檢討
變更古坑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78 府建都字第 66016 號	78.07.17	專案通檢
變更古坑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87 府建都字第 8700009729 號	87.03.02	通盤檢討
變更古坑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害重建）案	府城都字第 09927016202 號	99.12.03	新訂
變更古坑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	府城都字第 1017701443B 號	101.10.02	個案變更
變更古坑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府城都字第 1083600648B 號	108.01.25	通盤檢討
變更古坑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國道三號古坑交流道平面側車道工程）案	府城都字第 1133613272B 號	113.07.16	個案變更

註：上述表格不含細部計畫辦理歷程

表 2 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本次通盤檢討前計畫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占都市發展用地 百分比(%)	占都市計畫總面積 百分比(%)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含住宅區(一))	54.12	53.89	18.13	
	商業區	3.08	3.07	1.03	
	乙種工業區	4.73	4.71	1.58	
	保存區	0.29	0.29	0.10	
	宗教專用區	0.04	0.04	0.01	
	產業專用區	0.50	0.50	0.17	
	第一類型電信專用區	0.09	0.09	0.03	
	加油站專用區	0.11	0.11	0.04	
	農業區	197.02	-	65.99	
	小計	259.98	62.70	87.08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1.77	1.76	0.59	
	學校用地	國小	3.30	3.29	1.11
		國中	5.08	5.06	1.70
		小計	8.38	8.35	2.80
	公園用地	2.95	2.94	0.99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75	0.75	0.25	
	零售市場用地	0.19	0.19	0.06	
	停車場用地	0.22	0.22	0.07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24	0.24	0.08	
	自來水事業用地	0.35	0.35	0.12	
	溝渠用地	1.09	-	0.37	
	溝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1	-	0.00	
	墓地	0.27	0.27	0.09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50	0.50	0.17	
	道路用地	21.84	21.75	7.32	
小計	38.56	37.30	12.92		
(1) 都市發展用地		100.42	100.00	-	
(2) 計畫總面積		298.54	-	100.00	

註：1.參考自「民 108.1.25 變更古坑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案）案」及後續歷次變更案。

2.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含農業區及溝渠用地(兼供)面積。

## 參、公告範圍現行計畫概述

本計畫配合「國道3號古坑交流道改善及平面側車道工程」項下土庫鎮舊虎尾溪宮北一號橋上游段(26K+990~29K+250)治理工程，計畫範圍分為東、西兩側平面側車道，西側側車道長約3,130公尺，東側側車道長約2,737公尺，面積約7.58公頃；其中涉及古坑都市計畫東北側道路用地 0.46 公頃，及農業區，面積為 0.18 公頃，其餘皆位於非都市計畫土地。

### 一、土地使用現況

變更範圍涉及現行古坑都市計畫之農業區，土地使用現況多為果園之農業使用，北側有草生地；範圍周邊亦多為果園使用，整體現況尚屬單純。

### 二、都市計畫現況

變更範圍涉及現行古坑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範圍面積0.18公頃。詳如表3所示。

表3 本次公告範圍現行計畫面積綜整表

涵蓋土庫現行都市計畫部分		
現行計畫分區	面積(公頃)	占本計畫面積比例(%)
農業區	0.18	100.00
公告範圍面積合計	0.18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圖 2 變更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